

全球价值链研究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录取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北京市关于复试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确保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学院成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切实提高复试质量，选拔合格生源，发现拔尖创新人才。制定本方案。

一、复试原则和指导思想

-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2、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3、坚持科学有效选拔。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做到全面衡量，综合评价，确保人才选拔质量。
- 4、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 5、严肃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复试方式

- 1、通过网络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复试。

复试平台：采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及“腾讯会议”（各招生单位自行确定）双平台同时使用，其中“研招远程面试系统”为主系

统拍摄考生正面并录像，“腾讯会议”为辅助系统拍摄考生复试环境并录像。使用“阿里钉钉”作为备用系统。

考生设备要求请详见研究生院相关说明。

2、抽签确定考生复试次序。

3、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二) 复试内容

1、考核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积累）、英语水平和综合素质（包括人文素养、沟通能力和学术潜质等），三部分各占总成绩的 30%、30%、40%。

2、各专业具体内容：

专业素质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学习报考专业所应具备的专业课知识和能力；

英语水平考核内容：要求考生阅读和理解英语试题，并用英语围绕相关问题进行作答。

综合素质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培养潜质、思想品德等情况。

三、复试程序及要求

(一) 资格审查

2021 年 3 月 23-24 日，考生需将以下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通过拍照或扫描整理成一份 PDF 文档，文档命名格式：报考单位名称-考生编号-学生姓名-专业名称（按专业目录），按照顺序，发到指定邮箱：781388680@qq.com。

资格审查时考生需上传或提交下列材料：

A. 应届本科毕业生：

(1) 《2021 年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2) 《复试登记表》

(3) 准考证

(4)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正反面显示在同一页面内）

(5) 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 大学生成绩单（须有教务部门公章）

(7) 科研发表、外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证书

(8) 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

(9) 个人简历

B. 往届本科毕业生：

(1) 《2021 年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2) 《复试登记表》

(3) 准考证

(4)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有效期内，正反面显示在同一页面内）

(5) 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生成绩单（须加盖公章）

(7) 科研发表、外语水平证书、其他获奖证书

(8) 专项计划相关证明材料

(9) 个人简历

C. 在读研究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培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说明材料（隐瞒不报者，后果由考生自负）。提交材料须拍照或扫描整理成一份 PDF 文档，文档命名格式：学院名称-考生编号-学生姓名-专业名称（按专业目录），单独发放至学院邮箱：781388680@qq.com

D.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提交材料须拍照或扫描整理成一份 PDF 文档，文档命名格式：学院名称-考生编号-学生姓名-专业名称（按专业目录），单独发放至学院邮箱：781388680@qq.com

E. 由考生签字的纸质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楼配楼 416 室，邮编：100029。盖老师收，电话：010-64494097，请在信封外清晰标注：专业名称-姓名-考生编号-资审材料字样。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合格者，取消复试、拟录取资格。

（二）考生网上报到（含测试、抽签、预演等）

测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测试具体安排见 3 月 24 日学院网站通知）

具体安排：

（1）复试抽签安排

学院通过随机软件对复试考生进行随机分组。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监督下，由 3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执行，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详细记录，抽签结果将通过学院官网通知公告（<http://rigvc.uibe.edu.cn/tzgg/index.htm>）适时告知考生。

（2）测试预演

在复试前，每名考生应至少完成一次与报考单位间的网络远程测试或预演，招生单位向考生强调流程和注意的重点，不符合要求的须进行及时调整，保证复试的顺利进行。请考生务必提前做好复试所要求的所有设备、平台和软件，提前调试好，熟悉登陆和相关操作，并请务必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畅通。原则上考生网络远程复试测试环境应与正式复试环境一致。考生须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网络远程测试，否

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3)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在复试前,通过“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一经签署,须遵守信约,诚信复试,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三) 候考及复试安排 (考生须提前进入候考室)

- 1、考生通过“三随机”原则确定面试场次及试题内容;
- 2、每位考生的视频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
- 3、复试场次及具体安排:

(1) 3月29日11:30,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须准时进入“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复试室。

(2) 12:00 复试正式开始。复试当天,考生按照前期公布的面试场次及顺序,依次进入考场。复试将分为两组,同时进行。因远程网络复试平台系统、网络环境等原因,可能导致考生实际复试时间的延后、提前,学院将对复试进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知考生,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并予以谅解。

4、复试前检查基本规范:(详见《远程复试考生要求与行为规范》)。

(1) 考生复试期间须保证仅考生一人处于独立、无干扰场所。

(2) 考生须完成“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使用“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端),使复试小组能清晰查看考生所处复试环境,“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第二机位”使用腾讯会议。

(3) 学院端将通过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

“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对考生身份进行核查，同时对“双机位”进行录音录像。

（4）考生应提前准备“阿里钉钉”作为备用系统。

（5）设备、平台、复试环境确认正常后，方可进行复试。

禁止考生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对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或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入学后如发现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予以公示并记入考生个人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四、成绩计算方法

1. 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 = 专业素质考核*30% + 英语听说考核*30% + 综合能力考核*40%

2. 最终总成绩 = 初试成绩百分制*70% + 复试成绩百分制*30%

3.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

五、体检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复试成绩公布及监督

1、成绩公布

校将在全校复试结束后，根据全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和考试考核等情况，择优确定并及时公示一志愿考生拟录取结果。相关信息将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yjsy.uibe.edu.cn）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

2、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

咨询电话：010-64494097

申诉邮箱：yzb@uibe.edu.cn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 801 室，邮编：100029。

七、录取

1、拟录取名单

我校将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学科专业特点等，结合考生复试情况、结合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后及时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2、入学复查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全球价值链研究院

2021 年 3 月